

107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修正）

1. 補助車型：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A.車齡及車種：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且車籍限設籍於宜蘭縣。

B.報廢車輛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拖吊手續（報廢機車須於監理單位完成車籍資料報廢，且其車體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完成車體拖吊報廢）。

C.檢驗紀錄：

a.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廢之二行程機車，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申請）。

b.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6 日報廢之二行程機車，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申請）。

c.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含）起報廢之二行程機車，不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2) 淘汰四行程機車：

A.車齡及車種：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且車籍限設籍於宜蘭縣。

B.須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拖吊手續（報廢機車須於監理單位完成車籍資料報廢，且其車體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完成車體拖吊報廢）。

C.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申請）。

(3) 購買電動二輪車

A.電動機車

a. 車型：係指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合格產品依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公佈資料為準，電動機車補助專區 <http://www.lev.org.tw/default.asp>）。

- b. 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且 1 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

B. 電動自行車

- a. 車型：係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者（核定車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為準，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html>）。
- b. 電動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宜蘭縣。

C. 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 a. 車型：係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者（核定車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為準，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html>）。
- b.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宜蘭縣。

2. 補助對象及資格：

- (1) 具「中低／低收入戶」之二行程機車車主，應有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列為 107 年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補助，國民（限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每人限擇 1 車種補助，且限補助 1 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須切結補助車輛於淘汰前均須於本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售或轉讓）。
- (3) 獨資、合夥或法人申請本局核准需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使用企畫書各乙份，其中電動機車亦須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 (4)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 (5) 營利事業（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倘有載明整車買賣之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 (6) 已請領本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

3. 補助金額：

- (1) 補助金額如下表，本局一律以電匯方式核撥，並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且下述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經濟部補助費用須另

行向經濟部工業局進行申請；另本局空污基金限補助於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間購買電動二輪車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倘非於 107 年內購買者，僅可申請環保署補助額度。

項 目	補助 單位	電動機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新購電動二輪車	經濟部	10,000	10,000	7,200	-	-
	環保署 空污基金	3,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本局 空污基金	6,500	3,500	3,500	1,500	1,500
	合計	20,000	15,000	12,200	3,000	3,000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經濟部	10,000	10,000	7,200	-	-
	環保署 空污基金	6,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本局 空污基金	7,000	7,000	7,000	4,000	4,000
	合計	23,000	21,000	18,200	8,000	8,000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	經濟部	10,000	10,000	7,200	-	-
	環保署 空污基金	6,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本局 空污基金	7,000	21,000	16,300	11,000	7,000
	合計	23,000	35,000	27,500	15,000	11,000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經濟部	10,000	10,000	7,200	-	-
	環保署 空污基金	3,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本局 空污基金	6,500	5,500	5,500	3,500	3,500
	合計	20,000	17,000	14,200	5,000	5,000

(2) 本補助經費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4. 補助期程：

- (1)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3) 申請 107 年度補助者應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送達本局收發室為限），逾 108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列為 108 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5. 申請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

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辦理報廢及回收，應檢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影本。
 - (4)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5)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電動機車免付）。
 - (6) 申請補助切結書。
 - (7) 具「中低／低收入戶」之二行程機車車主，應檢附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列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 107 年有效期限內）。
 - (8)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9)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6. 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

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4)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電動機車免付）。
 - (5) 申請補助切結書。
 -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7)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8)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7.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 8. 「中低／低收入戶」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須為同一人，若非同一人，或未符本補助計畫之規定者，僅能申請本局「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額度。
 - 9. 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款，應依規定提出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 10. 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局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該補助之申請。
 - 11. 違反補助規定之申請案，本局除依法撤銷補助，追回補助款外，倘涉犯刑事詐欺罪嫌亦將函請相關單位偵辦。
 - 12. 本補助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13. 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取。
 - 14. 本局將公佈申請名單於本局網頁（http://www.ilepb.gov.tw/Jobs/01002/01002_03/）。
 - 15.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03)990-1529（機車定檢專線電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資料欄（☐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電動機車免附）。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資料欄（換購者必填）（☐二行程機車 ☐四行程機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帳號：

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 1、2、3、4、5、7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7
- 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文件 1、2、4、5、6、7
- 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6、7
- 淘汰二行程並換購電動機車(中低/低收入戶)：文件 1、2、4、5、6、7、8
- 淘汰二行程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中低/低收入戶)：文件 1、2、3、6、7、8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8：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低收入戶）

領 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戶籍地址：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_____確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收)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

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電動二輪車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行程機車 ☐四行程機車)

保 證 書

本人_____ (報廢機車之車主) 報廢機車 (車牌號碼: _____)

願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車牌號碼: _____) 共同向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臺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

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廢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車主: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辦理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車牌號碼：_____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蓋章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